

## 有關足球博彩規範化的事宜

立法會當值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應邀出席的周梁淑怡議員於2003年12月3日與申訴團體“監察賭風聯盟”會晤，聽取他們就上述事宜提出的關注。鑒於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12月12日舉行會議，討論“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議員指示申訴部將申訴團體的下述關注和建議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

### 2. 申訴團體提出下述關注和建議：

- (i) 政府當局曾表示，實施足球博彩規範化並不是為了增加稅收，而是希望藉此打擊非法足球博彩活動，當局並會定期檢討這項措施的成效；倘在打擊非法足球博彩方面並無成效，則政府當局願意撤回有關的法例。就此方面，民政事務局局長更承諾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本年度會期的首次例會上提交報告，闡釋就緩減與賭博有關的問題推行的教育措施和為此而提供的輔導和治療服務，以及警方為打擊非法足球博彩活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然而，局長並無如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上述報告；
- (ii) 根據《博彩稅條例》(第108章)，足球博彩及獎券的持牌機構須於牌照有效期內，遵守所有的法律條文及牌照條件；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在有需要時，就如何遵守某些牌照條件發出實務守則，而實務守則旨在就有關的牌照條件訂定更具體的細節，以便就持牌機構所舉辦的足球博彩活動作出更有效的規管。就此方面，局長曾承諾就預期會納入實務守則的條文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然而，足球博彩規範化已實施數個月，香港賽馬會並已在欠缺有效監察的情況下，積極宣傳和籌備，以推廣足球博彩活動，惟民政事務局卻沒有積極就有關實務守則的條文進行草擬工作，以致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下稱“足獎會”)及公眾人士難以進行有效監察。故此，申訴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發出有關的實務守則，以便有關當局可更有效規管持牌機構；
- (iii) 為釋除公眾就足球博彩規範化對社會可能造成負面影響的關注，政府當局曾承諾，由下午4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禁止在電視或電台宣傳推廣足球博彩活動。然而，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卻於2003年8月16日的會議上，通過修訂《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並放寬有關規定，准許於下午4時至晚上8時30分以外的時段在電視及電台上宣傳《博彩稅條例》認可的足球博彩活動。此外，廣播持牌機構更可透過收費電視頻道在下午4時至晚上8時30分的時段播放宣傳足球博彩的廣告。申訴團體認為，有關安排會助長賭風；

- (iv) 民政事務局雖曾承諾，規範足球博彩的持牌機構將只會就大型的國際足球賽事舉辦博彩活動，但現時無論是否國際大型賽事，香港賽馬會一律就有關賽事舉辦博彩活動，以致在一星期內可供投注的賽事達90場之多。此外，雖然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得悉香港賽馬會所增設的投注方式，但局長卻沒有預先將有關資料知會足獎會，令足獎會的諮詢和規管職能形同虛設；及
- (v) 現時本港的中文報章刊登甚多有關非法足球博彩的資訊，但政府當局卻沒有作出任何監管。為免助長非法足球博彩的風氣，申訴團體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引用相關的法例條文，如《賭博條例》(第148章)中有關禁止境外投注的條文，就有關情況作出監管。此外，申訴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交代警方在打擊非法足球博彩活動方面的成效，例如提供有關數據等，以供公眾參閱。

(申訴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及資料，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現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以供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敬啟者：

本人胡志偉牧師謹代表「監察賭風聯盟」就民政事務局處理「賭波規範化」的行政失誤作出投訴。

投訴內容如下：

- 1) 何志平局長多番拒絕與我們會面，只安排李麗娟女士於 11 月 19 日與我們代表面談。
- 2) 何志平局長代表政府於 2003 年 7 月 4 日承諾於「民政事務委員會」今個立法會期的首次例會上，提交緩減賭博問題的進度報告，以及警方打擊非法賭波的行動，內容見 CB(2) 2757/02-03 文件 140. © 可惜有關報告未能如期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
- 3) 何志平局長代表政府於 2003 年 7 月 4 日承諾草擬「實務守則」，監管馬會合法經營賭波活動，而有關條文要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及公眾人士，內容見 CB(2) 2757/02-03 文件 140. (d) 而有關守則條文至今未見，公眾人士及「足獎會」又如何有效監察？
- 4) 何志平局長代表政府於於 2003 年 7 月 4 日承諾禁止電視與電臺於下午 4:30 至 10:30 推廣足博彩資訊，內容見 CB(2) 2757/02-03 文件 90，而廣管局卻於 8 月 16 日會議上允許於下午 4:00 至 8:30 以外時間播放足博彩資訊廣告，部門之間缺乏協調，叫人如何遵從？
- 5) 何志平局長從馬會得悉增多玩法，卻不事先知會「足獎會」，當此諮詢組織形同虛設，「足獎會」的作用令人失去信心？
- 6) 就現今中文報章甚多非法賭波資訊，政府及議員如何有效監管？

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賭波規範化」以來，未見政府高調地打擊非法賭波活動，並教育市民「非法賭波」可受檢控，反而加增社會賭風，令人憂慮，而本人曾代表「監察賭風聯盟」要求約見「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至今未見回覆，故特函 貴立法會秘書處安排與議員會面。

此致 涿

立法會秘書處

召集人 胡志偉 敬啟  
(「監察賭風聯盟」)

2003 年 11 月 19 日

通訊處：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260-266 號永隆大廈 2 樓 A

Tel : 2728 1700

Fax : 2728 2560



## 新聞稿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在今日(八月十六日)的會議上，批准了一家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華僑娛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華娛電視)股權變動的申請。華娛電視股東出售64.07%股權予TOM.COM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Tom Television Group Limited，故須申請改變股權結構。廣管局信納有關變動不會影響持牌機構遵守《廣播條例》內相關的規管規定。

爲了配合政府規範足球博彩的新政策，廣管局今日通過修訂《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准許在電視及電台上宣傳《博彩稅條例》認可的足球博彩活動，但此類廣告不得在每日下午4時至晚上8時30分播放。經修訂的守則亦准許電視台及電台播放足球博彩刊物廣告及預錄足球博彩資訊服務。經有關的修訂後，對足球博彩活動廣告的規管，將與現行對於獎券(即六合彩)廣告及賽馬刊物廣告及預錄賽馬服務廣告的規管一致。

廣管局現正按照上月會議的決定，鬻手改善現行機制，以便更有效評估市民對電視電台節目及廣告的意見和標準。廣管局在今日的會議上，認爲應定期聘請專業調查公司進行全港性的廣播服務意見調查，持續跟進市民的收視/收聽習慣和對節目及廣告標準所持的意見，並於需要時作專題性的調查。進行定期的廣播服務調查及各種專題性質的意見調查，可提供廣管局更多量化的數據，以作參考。

此外，廣管局又檢討了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計劃的運作方式，爲使計劃日後能更有效地發揮作用，諮詢計劃的成員會靈活重組成不同的專題小組，以便就專題事項作深入討論。這樣可以進一步切合廣管局的需要。

公眾投訴方面，商業一台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晚上六時三十分至八時播放的節目「政事有心人」，含有一個不適合在電台廣播使用的黑社會用語，廣管局就此向商台發出強烈勸喻，促請商台嚴格遵守《電台業務守則》有關言詞運用的規定。

其他於七月份處理的投訴已根據調查結果分爲輕微違規、理據不足和不屬廣管局職權範圍幾個類別，詳情請瀏覽廣管局網頁(網址：<http://www.hkba.org.hk>)。

# 馬會



圖為昨晚在馬會接受投注的賽馬  
下注時眼光



一月開始，馬會增加足球賽投注玩法，讓球  
過六關，首名入球球員等，令球迷忙得不亦樂

乎。由十一月廿二日起，連上日，馬會接受投注的賽馬

更多達九十場，荷蘭、法國、英格蘭、德國、意大利、

西班牙、歐陸盃、歐國盃等，與比利時馬會也有兩場賽

足球賽，賭眼

法、馬、德、英、荷、

葡、西、意、法、英、

荷、西、意、法、英、

荷、西、意、法、英、

荷、西、意、法、英、

荷、西、意、法、英、

荷、西、意、法、英、

荷、西、意、法、英、

荷、西、意、法、英、

荷、西、意、法、英、

荷、西、意、法、英、

荷、西、意、法、英、

荷、西、意、法、英、

荷、西、意、法、英、

荷、西、意、法、英、

荷、西、意、法、英、

荷、西、意、法、英、

荷、西、意、法、英、

荷、西、意、法、英、

荷、西、意、法、英、

荷、西、意、法、英、

荷、西、意、法、英、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31ST FLOOR, SOUTHOE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V/32/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35 1364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中區長巨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曾慶苑女士)  
(傳真號碼：2521 7518)

曾女士：

### 有關足球博彩規範化的事宜

貴秘書處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來函收悉，以下為本局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監察賭風聯盟”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項的綜合回應：

- 1) 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曾與一詳關注足球博彩規範化的團體會面，與他們就足球博彩規範化後，如何落實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以及監管足球博彩的運作事宜，交換意見。根據我們理解，當日與局長會面的關注團體亦包括“監察賭風聯盟”（聯盟）（當時仍未成立）的成員。本年十一月五日，聯盟發信要求與局長見面，商討有關緩減賭博問題的措施，以及足球博彩的監管事宜。由於局長當時公務繁忙，因此委派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接見該聯盟，而我們亦在會議中表示盡量安排他們再次與局長會面。
- 2) 我們在立法會通過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時，曾承諾在 2003-04 年度的首個民政事務委員會正式會議上，就有關推行緩減賭博有關問題措施的情況及警方打擊非法足球博彩的執法行動作出匯報。在本季立法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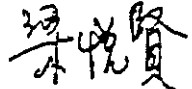
期開始後，本局曾與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商討委員會就各項工作的優次安排，結果同意本局在 2004 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就上述事宜作出匯報。有鑑於聯盟的關注，我們已向立法會秘書處提議安排於今年內於民政事務委員會上討論有關事項。

- 3) 根據博彩稅條例，足球博彩及獎券的持牌機構須於牌照有效期內，遵守所有法律的條文及牌照條件。局長在有需要時，可就如何遵守某些牌照條件發出實務守則。有關實務守則旨在就有關牌照條件訂下更具體的細節。我們在草案委員會審議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時，同意就預期會納入實務守則的條文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我們現正就足球博彩及獎券牌照的實務守則的初稿徵詢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轄下一個專責小組的意見，並預計在今年年底前在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該份初稿作討論。我們會在初稿草擬完成後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聽取議員的意見。
- 4) 廣管局將 4 時至 8 時半定為合家欣賞時間的政策，規管對象是廣播持牌機構，目的是規範在免費電視播放的所有不宜兒童觀看的節目或廣告內容，其中包括宣傳規範足球博彩及有關資訊的廣告。合家欣賞時段的規範行之已久，並非專為針對足球博彩而訂立。此外，在電視或電台上播放的足球博彩及有關資訊的廣告亦要遵守其他監管條款，例如不可鼓吹博彩或提及任何博彩勝負預測消息；而根據廣管局頒布的業務守則，這些廣告亦不可在兒童節目時間內或是接近兒童節目時間，以及凡以 18 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時間播出。

博彩稅條例所訂立的博彩廣告時限，是規管馬會作為足球博彩投注持牌機構，不可在該時段透過電視及電台播放足球博彩廣告。由於廣管局頒布的業務守則清楚訂明守則必須與現行相關法例一併理解，有關的規範與廣管局的時間規範並無抵觸。換句話說，廣播持牌機構不可在晚上 8 時半至 10 半期間（合家欣賞時間後 2 小時內）播放來自馬會博彩廣告。

- 5) 根據博彩稅條例，規範足球博彩的持牌機構可就足球比賽及有關而發生的事情舉辦固定賠率或彩池投注。在這法定的准許範圍內，持牌機構可自行引進個別投注方式，而無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批准，但持牌機構需要就博彩規則的任何重大更改通知局長。我們同意，日後就有關投注方式的重大改變，盡量及時向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以幫助委員會就監管規範足球博彩的事宜提供意見。
- 6) 在較早時與聯盟的會面上，我們會聽取聯盟對傳媒（特別是報章）提供有關非法足球博彩資訊的意見。我們表示，監管傳媒發放博彩資訊是一個複雜和富爭議性的問題，須小心處理；但仍同意應聯盟的要求向警方及律政司徵詢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

(梁悅賢  代行)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